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表。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於該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01港元獲行使後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行使價則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1)股份的面值；(2)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頒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90港元；及(3)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頒報的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5.01港元。

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建議承授人，行使期為十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各個日期於下文統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
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